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B類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2026年9月26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B類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26年9月26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B類股份需求及B類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在香港向公眾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發售予任何位於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於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我們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關與同股不同權架構相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J. 與我們的B類股份及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一節。有意投資者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於本公司的決定。

SHEI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79,992,500 股B類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7,999,300 股B類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51,993,200 股B類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48.5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2美元
股份代號	:	00625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J.P.Morgan**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HEI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B類股份成交，B類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B類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00625
股份簡稱	SHEIN-W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9月1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48.56港元
最高發售價	49.5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79,992,500股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7,999,300股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51,993,200股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4,246,202,609股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41,998,500股
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中進行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採用上述方式來補足相關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3,596.4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費用	(382.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3,214.1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來自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以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35,751
成功申請數目	18,673
認購水平	5.63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27,999,300股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	0股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7,999,300股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股份最終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身份證號碼搜索，或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取得獲配發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06
認購水平	2.59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251,993,200股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51,993,200股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a)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或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向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及(b)《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向現有股東及／或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B類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下列各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	佔已發行 B類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 附註1 附註2	佔全球 發售後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 附註1 附註2	現有股東 或彼等緊 密聯繫人
Exclusive Depot Limited (「 Exclusive Depot 」)	24,239,000	8.7%	0.9%	0.6%	是
Internet Fund IIIA Pte. Ltd. (「 Internet Fund IIIA 」)	8,564,400	3.1%	0.3%	0.2%	是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EDL Pte. Ltd. (「 General Atlantic 」)	8,079,600	2.9%	0.3%	0.2%	是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 Huang River 」)	8,079,600	2.9%	0.3%	0.2%	是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 司 (「 景林香港 」)	4,847,800	1.7%	0.2%	0.1%	是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 司 (「 泰康人壽 」)	4,847,800	1.7%	0.2%	0.1%	否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 UBS AM Singapore 」)	3,231,800	1.2%	0.1%	0.1%	否
總計	61,890,000	22.1%	2.2%	1.5%	

附註：

- (1)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Exclusive Depot*、*General Atlantic*、*Huang River*、泰康人壽的緊密聯繫人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UBS AM Singapore*及*Boyu*實體的緊密聯繫人*Boyu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作為承配人於國際發售中獲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就泰康人壽及*UBS AM Singapore*而言，只有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須遵守下文所述之禁售。

就*Exclusive Depot*、*General Atlantic*、*Huang River*及*Boyu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而言，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及作為承配人認購的若干發售股份須遵守下文所述之禁售。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及「禁售承諾－若干作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承配人提供的額外禁售事項」各節。

- (2) 僅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

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關係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獲同意的獲配發者 附註3					
承配人 附註2					
Boyu實體					
Exclusive Depot Limited	4,935,000	1.8%	0.2%	0.1%	基石投資者兼現有股東
Boyu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4,792,900	1.7%	0.2%	0.1%	Boyu實體的緊密聯繫人
小計	9,727,900	3.5%	0.3%	0.2%	／
IDG實體					
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	769,000	0.3%	0.03%	0.02%	現有股東
IDG China Capital III Investors L.P.	38,000	0.01%	0.001%	0.001%	現有股東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關係
小計	807,000	0.3%	0.03%	0.02%	/
Huang River	26,072,500	9.3%	0.9%	0.6%	基石投資者兼現有股東A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 (「Aonline Investment」) 的緊密聯繫人
General Atlantic	6,507,400	2.3%	0.2%	0.2%	基石投資者兼現有股東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300,000	0.5%	0.05%	0.03%	基石投資者泰康人壽的緊密聯繫人
UBS AM Singapore	3,230,000	1.2%	0.1%	0.1%	基石投資者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有關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的獲配發者 附註4					
基石投資者					
Exclusive Depot	24,239,000	8.7%	0.9%	0.6%	現有股東
Internet Fund IIIA	8,564,400	3.1%	0.3%	0.2%	現有股東Internet Fund IV Pte. Ltd 的緊密聯繫人
General Atlantic	8,079,600	2.9%	0.3%	0.2%	現有股東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關係
Huang River	8,079,600	2.9%	0.3%	0.2%	現有股東 Aonline Investment 的緊密聯繫人
景林香港	4,847,800	1.7%	0.2%	0.1%	本公司現有股東景林實體 的緊密聯繫人
承配人 附註2					
Hongshan實體及HCEP					
HongSha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19,741,800	7.1%	0.7%	0.5%	本公司現有股東Hongshan實體及HCEP 的緊密聯繫人
Ocean 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3,750,900	1.3%	0.1%	0.1%	現有股東
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	2,083,800	0.7%	0.1%	0.05%	現有股東
HCEP Management Limited	1,041,900	0.4%	0.04%	0.02%	本公司現有股東Hongshan實體及HCEP的 緊密聯繫人
小計	26,618,400	9.5%	0.9%	0.6%	／
Willett實體					
Willett Advisors LLC	833,500	0.3%	0.03%	0.02%	本公司現有股東Willett實體 的緊密聯繫人
Paragon Holdings I LLC	20,800	0.01%	0.001%	0.0005%	現有股東
小計	854,300	0.3%	0.03%	0.02%	／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關係
Brookfield實體					
Runway Bermuda Holdco 1 Ltd.	4,167,700	1.5%	0.1%	0.1%	現有股東
Runway Bermuda Holdco 2 Ltd.	4,167,700	1.5%	0.1%	0.1%	現有股東
小計	8,335,400	3.0%	0.3%	0.2%	/
Alliance Lordon Limited					
Enreal China Master Fund	2,383,100	0.9%	0.1%	0.1%	現有股東 Alliance Lordon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
Forreal China Value Fund	1,784,600	0.6%	0.1%	0.04%	現有股東 Alliance Lordon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
小計	4,167,700	1.5%	0.1%	0.1%	/
DST Asia IX	8,769,200	3.1%	0.3%	0.2%	現有股東
Coppel Capital, S.A. de C.V.	416,700	0.1%	0.01%	0.01%	現有股東
D1 Capital Partners L.P.	6,251,600	2.2%	0.2%	0.1%	現有股東D1 Master Holdco I LLC的緊密聯繫人
Reliance Retail Ventures Limited	4,167,700	1.5%	0.1%	0.1%	現有股東
Preventive Healthcare LLC	2,083,800	0.7%	0.1%	0.05%	現有股東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關係
MIC Capital Management 81 RSC Ltd	6,251,600	2.2%	0.2%	0.1%	現有股東
Sanabil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s Company	4,384,600	1.6%	0.2%	0.1%	現有股東
Xavier Bruno Herve Niel	41,600	0.01%	0.001%	0.001%	現有股東 DAXN, Inc.的 緊密聯繫人
Claire Group LLC	5,001,300	1.8%	0.2%	0.1%	現有股東
Mohawk River Holdings, LLC	4,167,700	1.5%	0.1%	0.1%	現有股東
Microsoft Corporation	1,041,900	0.4%	0.04%	0.02%	現有股東 Microsoft Capital Group, LLC的緊密聯繫人
True Creative Limited	3,238,400	1.2%	0.1%	0.1%	現有股東
Dragoneer Investment Group, LLC	1,041,900	0.4%	0.04%	0.02%	現有股東Shelf DF Holdings, LP的緊密聯繫人
SVF II APAC AGGREGATOR (DE) LLC	14,587,100	5.2%	0.5%	0.3%	現有股東 Star Sphere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
Coatue PE Asia 85 LLC	1,250,300	0.4%	0.04%	0.03%	現有股東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有關分配予關連客戶獲得同意的獲配發者 ^{附註5}					
基石投資者					
UBS AM Singapore	3,231,800	1.2%	0.1%	0.1%	基石投資者兼 關連客戶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關係
承配人 附註2					
UBS AM Singapore	3,230,000	1.2%	0.1%	0.1%	基石投資者兼 關連客戶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富國香港」)	898,000	0.3%	0.03%	0.02%	關連客戶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	1,522,000	0.5%	0.1%	0.04%	關連客戶
附註： 1. 僅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分配予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 2. 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相關投資者作為國際發售中累計投標下達部分承配人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相關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的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 3. 有關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關於向若干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獲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4. 有關就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發售股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以及取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有關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B類股份的豁免及同意」一節，以及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且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獲得事先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一節。 5.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關於向關連客戶分配獲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有關身為關連客戶的某名基石投資者擬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一節及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 ^{附註1}	上市後持有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所持受 禁售承諾規限的 股份佔上市時已 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 最後一日 ^{附註2}
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	798,973,148股 A類股份	30.3%	2027年2月28日(首 六個月期間)
	487,090,102股 B類股份		2027年8月31日(第 二個六個月期間)
總計	798,973,148股 A類股份	30.3%	
	487,090,102股 B類股份		

附註：

1. 許仰天先生通過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許仰天先生通過XYT Holdings Limited及Top Plus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並且為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所有控股股東均受上市規則第10.07條項下的承諾規限。
2.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規定，首六個月期間禁售期於2027年2月28日屆滿(「首六個月期間」)，而第二個六個月禁售期於2027年8月31日屆滿(「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可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控股股東仍須為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控股股東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現有股東

名稱	上市後持有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B類股份佔上市時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於本公司所持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佔全球發售後及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日 ^{附註1}
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	798,973,148股A類股份 487,090,102股B類股份	17.2%	30.3%	2028年 8月31日
Uprigh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	205,579,906股A類股份 78,160,244股B類股份	2.8%	6.7%	2028年 8月31日
Trend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393,169,450股B類股份	13.9%	9.3%	2028年 8月31日
Floral Field Holdings Limited	205,579,906股A類股份 78,160,244股B類股份	2.8%	6.7%	2028年 8月31日
Color Park Holdings Limited	205,579,906股A類股份 78,160,244股B類股份	2.8%	6.7%	2028年 8月31日
截至招股章程日期的所有其他現有股東	1,435,756,959股B類股份	50.7%	33.8%	2027年 2月28日

附註：

- 截至招股章程日期，各現有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契據。根據相關禁售承諾，(i) 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Uprigh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Trendy Group Holdings Limited、Floral 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Color Park Holdings Limited各自已同意就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的股份(如有)除外)，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實施禁售期，惟慣常例外情況除外；及(ii)其他現有股東各自已同意就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的股份(如有)除外)，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實施禁售期，惟慣常例外情況除外。

基石投資者

名稱	上市後持有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受禁售承諾規 限的B類股份 佔上市時已發 行B類股份總 數的概約百分 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無獲 行使)	於本公司所持 受禁售承諾規 限的股份佔全 球發售後及上 市時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最後 一日 ^{附註1}
Exclusive Depot	24,239,000股 B類股份	0.9%	0.6%	2027年 2月28日
Internet Fund IIIA	8,564,400股 B類股份	0.3%	0.2%	2027年 2月28日
General Atlantic	8,079,600股 B類股份	0.3%	0.2%	2027年 2月28日
Huang River	8,079,600股 B類股份	0.3%	0.2%	2027年 2月28日
景林香港	4,847,800股 B類股份	0.2%	0.1%	2027年 2月28日
泰康人壽	4,847,800股 B類股份	0.2%	0.1%	2027年 2月28日
UBS AM Singapore	3,231,800股 B類股份	0.1%	0.1%	2027年 2月28日
總計	61,890,000股 B類股份	2.2%	1.5%	
附註：				
1.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將於2027年2月28日屆滿。基石投資者於該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B類股份。				

若干作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承配人提供的額外禁售事項

名稱	上市後持有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B類股份佔上市時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於本公司所持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佔全球發售後及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日 ^{附註1}
Exclusive Depot Limited	4,935,000股B類股份	0.2%	0.1%	2027年2月28日
Boyu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4,792,900股B類股份	0.2%	0.1%	2027年2月28日
Huang River	8,335,500股B類股份	0.3%	0.2%	2027年2月28日
General Atlantic	6,507,400股B類股份	0.2%	0.2%	2027年2月28日
HongSha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19,741,800股B類股份	0.7%	0.5%	2027年2月28日
Ocean 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3,750,900股B類股份	0.1%	0.1%	2027年2月28日
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	2,083,800股B類股份	0.1%	0.05%	2027年2月28日
HCEP Management Limited	1,041,900股B類股份	0.04%	0.02%	2027年2月28日

名稱	上市後持有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B類股份佔上市時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於本公司所持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佔全球發售後及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日 ^{附註1}
Willett Advisors LLC	833,500股B類股份	0.03%	0.02%	2027年2月28日
Paragon Holdings I LLC	20,800股B類股份	0.001%	0.0005%	2027年2月28日
Runway Bermuda Holdco 1 Ltd.	4,167,700股B類股份	0.1%	0.1%	2027年2月28日
Runway Bermuda Holdco 2 Ltd.	4,167,700股B類股份	0.1%	0.1%	2027年2月28日
Enreal China Master Fund	2,383,100股B類股份	0.1%	0.1%	2027年2月28日
Forreal China Value Fund	1,784,600股B類股份	0.1%	0.04%	2027年2月28日
DST Asia IX	4,167,700股B類股份	0.1%	0.1%	2027年2月28日
Coppel Capital, S.A. de C.V.	416,700股B類股份	0.01%	0.01%	2027年2月28日
D1 Capital Partners L.P.	6,251,600股B類股份	0.2%	0.1%	2027年2月28日
Reliance Retail Ventures Limited	4,167,700股B類股份	0.1%	0.1%	2027年2月28日
Preventive Healthcare LLC	2,083,800股B類股份	0.1%	0.05%	2027年2月28日
MIC Capital Management 81 RSC Ltd	6,251,600股B類股份	0.2%	0.1%	2027年2月28日

名稱	上市後持有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B類股份佔上市時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於本公司所持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佔全球發售後及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日 ^{附註1}
Sanabil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s Company	2,083,900股B類股份	0.1%	0.05%	2027年2月28日
Xavier Bruno Herve Niel	41,600股B類股份	0.001%	0.001%	2027年2月28日
Claire Group LLC	5,001,300股B類股份	0.2%	0.1%	2027年2月28日
Mohawk River Holdings, LLC	4,167,700股B類股份	0.1%	0.1%	2027年2月28日
Microsoft Corporation	1,041,900股B類股份	0.04%	0.02%	2027年2月28日
True Creative Limited	3,238,400股B類股份	0.1%	0.1%	2027年2月28日
Dragoneer Investment Group, LLC	1,041,900股B類股份	0.04%	0.02%	2027年2月28日
SVF II APAC AGGREGATOR (DE) LLC	14,587,100股B類股份	0.5%	0.3%	2027年2月28日
Coatue PE Asia 85 LLC	1,250,300股B類股份	0.04%	0.03%	2027年2月28日
總計	120,339,800股B類股份	4.3%	2.8%	

附註：

- 若干作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承配人已訂立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根據相關禁售承諾，該等若干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已同意就上文所列明其作為承配人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實施禁售期，惟慣常例外情況除外。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B類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已發行新B類股份)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已發行新B類股份)	上市時持有的B類股份數目	上市時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時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上市時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已發行新B類股份)	佔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已發行新B類股份)**	佔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已發行新B類股份)**
最大	34,152,100	13.6%	11.6%	12.2%	10.6%	48,477,993	48,477,993	1.7%	1.7%	1.1%	1.1%
前5	128,714,500	51.1%	43.8%	46.0%	40.0%	389,231,171	389,231,171	13.8%	13.6%	9.2%	9.1%
前10	176,720,500	70.1%	60.1%	63.1%	54.9%	605,931,914	605,931,914	21.4%	21.1%	14.3%	14.1%
前25	250,416,100	99.4%	85.2%	89.4%	77.8%	903,329,218	903,329,218	31.9%	31.4%	21.3%	21.1%

* 承配人排名乃按承配人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而定。

** 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類股份(即附帶不同投票權且於上市時不會轉換為B類股份的股份)。有關本公司同股不同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B類股份股東集中度分析

B類股東*	獲配發B類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已發行新B類股份)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已發行新B類股份)	上市時持有的B類股份數目	上市時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時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上市時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已發行新B類股份)	佔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已發行新B類股份)**	佔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已發行新B類股份)**
最大	—	—	—	—	—	487,090,102	1,286,063,250	17.2%	17.0%	30.3%	30.0%
前5	27,425,400	10.9%	9.3%	9.8%	8.5%	1,681,794,225	2,686,347,279	59.4%	58.5%	63.3%	62.6%
前10	74,804,500	29.7%	25.4%	26.7%	23.2%	2,232,889,771	3,648,602,637	78.9%	77.7%	85.9%	85.1%
前25	187,128,500	74.3%	63.7%	66.8%	58.1%	2,657,948,647	4,073,661,513	93.9%	92.5%	95.9%	95.0%

* B類股份股東排名乃按上市時B類股份股東持有的B類股份數目而定。

** 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類股份(即附帶不同投票權且於上市時不會轉換為B類股份的股份)。有關本公司同股不同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B類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已發行新B類股份)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已發行新B類股份)	上市時持有的B類股份數目	上市時持有的A類股份數目	上市時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時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上市時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已發行新B類股份)	佔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已發行新B類股份)**	佔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已發行新B類股份)**
最大	-	-	-	-	-	487,090,102	798,973,148	1,286,063,250	17.2%	17.0%	30.3%	30.0%
前5	807,000	0.3%	0.3%	0.3%	0.3%	1,423,084,284	1,415,712,866	2,838,797,150	50.3%	49.5%	66.9%	66.2%
前10	74,804,500	29.7%	25.4%	26.7%	23.2%	2,232,889,771	1,415,712,866	3,648,602,637	78.9%	77.7%	85.9%	85.1%
前25	187,128,500	74.3%	63.7%	66.8%	58.1%	2,657,948,647	1,415,712,866	4,073,661,513	93.9%	92.5%	95.9%	95.0%

* 股東排名乃按上市時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而定。

** 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類股份(即附帶不同投票權且於上市時不會轉換為B類股份的股份)。有關本公司同股不同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合共35,751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甲組			
100	15,312	15,312名中2,820名獲發100股股份	18.42%
200	5,341	5,341名中1,967名獲發100股股份	18.41%
300	1,628	1,628名中899名獲發100股股份	18.41%
400	1,333	1,333名中981名獲發100股股份	18.40%
500	1,637	1,637名中1,506名獲發100股股份	18.40%
600	561	100股股份加上561名中58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8.39%
700	277	100股股份加上277名中79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8.36%
800	344	100股股份加上344名中161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8.35%
900	246	100股股份加上246名中160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8.34%
1,000	3,401	100股股份加上3,401名中2,836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8.34%
2,000	1,576	300股股份加上1,576名中1,052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8.34%
3,000	611	500股股份加上611名中306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8.34%
4,000	367	700股股份加上367名中123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8.34%
5,000	387	900股股份加上387名中65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8.34%
6,000	204	1,100股股份	18.33%
7,000	116	1,200股股份加上116名中96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8.33%
8,000	135	1,400股股份加上135名中89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8.32%
9,000	117	1,600股股份加上117名中57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8.32%
10,000	837	1,800股股份加上837名中267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8.32%
20,000	400	3,600股股份加上400名中256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8.32%
30,000	160	5,400股股份加上160名中153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8.32%
40,000	121	7,300股股份加上121名中33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8.32%
50,000	281	9,100股股份加上281名中168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8.32%
100,000	149	18,300股股份加上149名中26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8.32%
	35,541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8,463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乙組			
150,000	92	25,800股股份加上92名中28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7.22%
200,000	35	34,400股股份加上35名中14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7.22%
250,000	47	43,000股股份加上47名中23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7.22%
500,000	15	86,100股股份	17.22%
750,000	5	129,100股股份加上5名中2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7.22%
1,000,000	9	172,200股股份	17.22%
1,500,000	1	258,300股股份	17.22%
1,750,000	1	301,300股股份	17.22%
2,250,000	1	387,400股股份	17.22%
3,000,000	3	516,600股股份	17.22%
13,999,600	1	2,410,700股股份	17.22%
210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10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入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就此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B類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支付的代價與發售價相同，另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詳情」一節所披露關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詳情。

本公司宣佈，於2026年8月25日，其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向七名合資格參與者（彼等為本集團顧問，且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收取合共399,350股B類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01%（假定假設前提）。自招股章程所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按個別及合併基準計算均對本公司而言不屬重大。為免存疑，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且招股章程所披露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資料維持不變。

計及於2026年8月25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本公告日期，可收取合共15,949,700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前提），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B類股份總數，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07%。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悉數歸屬及行使，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量（假定假設前提）將被攤薄約4.07%，且本公司的每股盈利將被攤薄約4.07%。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所述同意，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現有股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規模豁免參與者」）分配更多發售股份，惟須遵守下列條件（「規模豁免」）：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計及任何超額分配）總值將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此項豁免獲准向身為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規模豁免參與者（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作為承配人）分配的發售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c)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確認，其本身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根據規模豁免獲分配任何證券；
- (d) 向規模豁免參與者作出的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述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 (e) 有關根據規模豁免向規模豁免參與者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

該等發售股份的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且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獲得事先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以及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基於以下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4段項下所有適用條件的理由，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上述相關現有股東（「少數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該等發售股份：

- (a) 少數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擁有本公司少於5%的投票權；
- (b) 於緊接全球發售之前或緊隨全球發售之後，各少數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各少數現有股東無權委任董事（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享有的董事提名權），且於上市時亦不享有其他特別權利；
- (d) 向少數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e) 有關向各少數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的相關資料將於本公告中披露；

- (f) 聯席保薦人書面向聯交所確認，基於(i)其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下文所提及的確認(g)及(h))，且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其無理由相信任何少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憑藉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而有關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中披露；
- (g) 本公司書面向聯交所確認，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未曾亦不會憑藉任何少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其給予任何優惠待遇；及
- (h) 整體協調人書面向聯交所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未曾亦不會憑藉任何少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其給予任何優惠待遇，而有關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中披露。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向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全權委託 或非全權 委託	關連客戶 是否屬未獲 證監會認可 的集體投資 計劃，或 預期代表 該計劃持有 發售股份	將向關連 客戶分配 的發售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 項下已發行 B類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無 獲行使)
1.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UBS AG」)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¹⁾	UBS AG、UBS WM HK、UBS WM SG及 UBS AM Singapore 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否	3,230,000	1.2%	0.1%	0.1%
	UBS AG Hong Kong Branch全球財富管理 部 (「UBS WM HK」)								
	UBS AG Singapore Branch全球財富管理 部 (「UBS WM SG」)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	關連客戶是否屬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將向關連客戶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項下已發售B類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2.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國香港」) ⁽²⁾	富國基金、海通證券及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是	898,000	0.3%	0.03%	0.02%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證券」)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 ⁽²⁾		全權委託	是	1,522,000	0.5%	0.1%	0.04%

附註：

1. UBS AG為全球發售下的整體協調人。UBS WM HK及UBS WM SG為全球發售下的分銷經紀。UBS AM Singapore與UBS AG、UBS WM HK及UBS WM SG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因此，UBS AM Singapore為UBS AG、UBS WM HK及UBS WM SG的關連客戶。UBS AM Singapore擬以承配人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認購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UBS AM Singapore為投資管理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UBS Group AG最終全資擁有；UBS Group AG為一家根據瑞士法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並已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股份。UBS Group AG的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G）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上市。

UBS AM Singapore將以全權委託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代表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USD)、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 (USD)及若干其他獨立賬戶及委託賬戶管理資產。該認購將由相關客戶的個人資產全額撥付資金。經UBS AM Singapore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各相關客戶均為UBS AM Singapore、UBS AG、UBS WM HK及UBS WM SG，以及與UBS AG、UBS WM HK、UBS WM SG及UBS AM Singapore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富國香港為富國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富國基金由國泰海通擁有27.775%權益。國泰君安證券與海通證券各自為國泰海通的附屬公司。富國香港與富國基金各自被視為與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為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的關連客戶。

富國香港將以代表其投資者（「**富國香港最終客戶**」）管理基金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就富國香港所知，每名最終客戶均為：(i)富國香港、國泰君安證券、海通證券，以及與富國香港、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惟獲證監會認可基金Fullgoal中國中小盤成長基金（中央編號：BNY686）除外）。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在該等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富國香港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該計劃是否存在 於公開市場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富國香港最終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香港大學 – Hong Kong and China Equity Fund	不存在於公開市場	富國香港	富國基金	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香港大學」
Fullgoal China Growth Select Fund	不存在於公開市場	富國香港	富國基金	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 屬公司的個人
Fullgoa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不存在於公開市場	富國香港	富國基金	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屬於實體及基金並獨立於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三名投資者
Fullgoal中國中小盤成長基金	是	富國香港	富國基金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 益
HI-Aktien China 1-SFonds	不存在於公開市場	富國香港	富國基金	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項歐洲退休基金
BMO Greater China Fund	是	富國香港	富國基金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 益

富國基金將以代表其投資者（「富國基金最終客戶」）管理基金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就富國基金所知，每名最終客戶均為：(i) 富國基金、國泰君安證券、海通證券，以及與國泰君安證券、海通證券及富國基金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 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在該等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富國基金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該計劃是否存在 於公開市場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富國基金最終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FULLGOAL DIVIDEND SELECTED HYBRID FUND	是	富國基金	不適用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CMB-FULLGOAL BLUE CHIP SELECTED EQUITY FUND (QDII)	是	富國基金	不適用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ICBC Fullgoal global technology & internet fund	是	富國基金	不適用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Fullgoal Global Consumption Selected Hybrid Fund	是	富國基金	不適用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ICBC Fullgoal China Small & Mid Cap (HK listed) Equity Fund	是	富國基金	不適用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並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或除非遵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亦不得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閱覽由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上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9月1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公眾持股量與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人士持有的B類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約60.62%，即較根據發售價計算的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B類股份指定百分比10%為高，因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述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56港元計算，並計及上文「禁售承諾」所載由控股股東、現有股東、基石投資者及作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若干承配人作出的禁售承諾，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自由流通量不少於6億港元，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所述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10%；(ii)緊隨全球發售後不會出現任何新的主要股東；(iii)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由公眾人士持有的B類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取股票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B類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B類股份將於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B類股份將以每手100股B類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B類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00625。

承董事會命
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仰天先生

香港，2026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許仰天先生、苗苗女士、顧曉慶女士及任曉慶先生；及(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廷斌先生、蔡洪濱先生及林明彥先生（於上市後生效）。